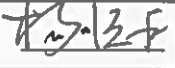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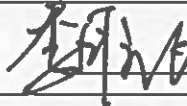


承诺制管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意见表

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西安希佛隆阀门有限公司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希佛隆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崇皇街道渭阳八路以南		
	项目所属 承诺制 管理类型	☐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 ☐ 西咸新区范围内的项目（弃渣场设置在西咸新区外的除外） ☒ 省级及以上开发区范围内的项目（弃渣场设置在开发区外的除外） ☐ 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项目		
陕西省 水土保持 方案专家 库专家 个人信息	姓名	杨顺利	联系电话	13992858303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303022051		
	单位名称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入库时间及 文号	2021年2月，陕水保会发（2021）01号		
审查 结论	水土流失防 治责任范围	53341.12 m ² （保留两位小数）		
	水土流失 执行标准	《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DB6101/T3094-2020） 房地产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水土保持 补偿费	133352.80 元（保留两位小数）		
	总体结论	☐ 同意 ☒ 基本同意 ☐ 不同意		
	专家签字	 2021年12月8日		
具体审查 意见	1.方案内容和格式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规定。 2.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合理，无缺漏或明显错误。 3.项目土石方平衡和水量平衡分析有效、合理，数据不存在明显错误，项目借方与余方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已经落实。 4.水土流失防治执行标准正确，防治指标实现的制约条件分析基本合理、客观。 5.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完整有效，基本合理可行。 6.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正确。 基本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承诺制管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意见表

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西安希佛隆阀门有限公司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希佛隆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崇皇街道渭阳八路以南		
	项目所属 承诺制 管理类型	☐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 ☐ 西咸新区范围内的项目（弃渣场设置在西咸新区外的除外） ☒ 省级及以上开发区范围内的项目（弃渣场设置在开发区外的除外） ☐ 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项目		
陕西省 水土保持 方案专家 库专家 个人信息	姓名	李雄飞	联系电话	13572253697
	身份证号码	610123198002191016		
	单位名称	陕西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入库时间及 文号	2020年3月26日 陕水保发【2020】11号		
审查 结论	水土流失防 治责任范围	53341.12m ² （保留两位小数）		
	水土流失 执行标准	《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DB6101/T3094-2020） 房地产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水土保持 补偿费	133352.80 元（保留两位小数）		
	总体结论	☐ 同意 ☒ 基本同意 ☐ 不同意		
	专家签字	 2021年12月7日		
具体审查 意见	方案报告书内容和格式基本符合《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DB6101/T3094-2020）要求，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正确，土石方平衡与水量平衡内容较全面，水土流失防治执行标准正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较完整，措施布设基本可行，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正确。 综上，基本同意通过技术审查，并建议完善以下内容： 1、根据后续章节修改内容，完善综合说明与方案特性表； 2、复核表土剥离条件分析与表土剥离回覆数量； 3、复核占地类型与历史影像、土壤类型一致性； 4、完善竖向布置与基坑开挖形式、施工组织介绍，并对应竖向布置与基			

坑施工组织，梳理、完善土石方平衡分析，客观还原土方调配利用与临时堆置情况；

5、完善水量平衡计算标，建议删除下凹式绿地、蓄水池等本项目不涉及内容；

6、完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实现的制约条件分析。建议根据《陕西省节约集约用地实施细则（试行）》陕国土资发[2014]56号分析说明林草覆盖率制约原因分析，同时结合项目实际完善受限指标原因分析；

7、结合项目实地调查、分析，完善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分析评价，明确评价结论，进而确定方案是否需补充完善措施；

8、完善防治分区与措施体系框图，建议补充代征地区，以与防治责任范围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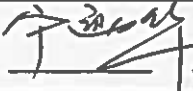
9、结合项目实际，进一步完善监测方法，复核监测设施设备；

10、复核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

11、完善效益分析结论，明确方案对受限指标的要求；

12、结合报告书电子版中批注的其他详细意见，完善报告书文字表述。规范报告书附图，一是完善措施布局图图例，图例内容应与措施内容一致；二是附图图签。完善报告书附件，补充征占地支撑文件或由建设单位说明征占地文件情况，并承诺情况属实。

承诺制管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意见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西安希佛隆阀门有限公司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希佛隆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崇皇街道渭阳八路以南		
	项目所属承诺制管理类型	☐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 ☐ 西咸新区范围内的项目（弃渣场设置在西咸新区外的除外） ☒ 省级及以上开发区范围内的项目（弃渣场设置在开发区外的除外） ☐ 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项目		
陕西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个人信息	姓名	宁勇华	联系电话	13720760306
	身份证号码	610122197607116819		
	单位名称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入库时间及文号	2020年3月26日 陕水保发【2020】11号		
审查结论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3341.12 m ² （保留两位小数）		
	水土流失执行标准	《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DB6101/T3094-2020） 房地产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水土保持补偿费	133352.80 元（保留两位小数）		
	总体结论	☐ 同意 ☒ 基本同意 ☐ 不同意		
	专家签字	 宁勇华 2020年12月7日		
具体审查意见	方案报告书内容和格式基本符合《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DB6101/T3094-2020）要求，项目概况介绍清楚，土石方平衡与水量平衡内容较全面，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正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标准正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较完整，措施布设基本可行，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正确。 综上，基本同意通过技术审查，建议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中应补充雨水资源利用以及排放情况，明确代征道路是否代建？复核原地貌占地类型；主体工程前期工作开展情况中补充主体工程设计情况；补充水土保持敏感区情况；完善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内容，补充监测频次；根据后续章节修改进一步完善综合说明及方案特性表。 2、细化项目组成及布置介绍，重点补充地下建筑布局情况；细化完善竖			

向布设；

3、梳理、完善施工组织内容层次；补充施工期基坑排水方案、施工期降雨处理方案；根据原地貌占地类型进一步复核表土剥离面积及剥离量；补充管线系统施工工艺、临时堆土堆置方案（表土及一般土方）及施工现场实施保障措施。

4、根据历史遥感影像图，复核代征道路占地类型。

5、梳理完善土石方平衡情况，表土应单独平衡；复核、细化土石方挖填方量计算；复核硬化的施工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有无建筑垃圾，并明确去向。

6、完善项目区概况内容的介绍顺序，简化水文情况介绍（介绍离项目区最近的水系）。

7、规范、完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实现的制约条件分析内容；

8、建议根据《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DB6101/T3094-2020）6.3.3条内容，完善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细化工程土石方平衡和水量平衡分析评价。

9、细化分区措施布设内容，完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进度表（注意临时措施施工工期安排）。

10、结合项目实际，分类完善监测方法介绍，复核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内容，复核监测设施设备。

11、复核独立费用、水土保持补偿费（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列）及水土保持总投资；复核各项指标的计算过程及结果（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

12、删除单价分析表，完善临时排水沟、沉砂池、临时堆土典型设计图（图文保持一致，平面和剖面要对应），规范典型设计图图签、标注及制图说明等内容。

西安希佛隆阀门有限公司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的有关规定，希佛隆阀门有限公司委托省库专家对由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安希佛隆阀门有限公司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书面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附后）成员在观看项目建设现场照片资料，审阅报告书的基础上，经研究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隶属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崇皇街道渭阳八路以南。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5.33hm^2 ，其中建构筑物占地 2.76hm^2 ，道路及其他硬化工程占地 1.47hm^2 ，景观绿化区占地 0.69hm^2 ，代征道路 0.41hm^2 （代征不代建），占地类型为耕地和交通运输用地。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 3 栋生产厂房、1 栋四层质检楼、1 栋五层宿舍综合楼、1 栋四层研发楼。总建筑面积 37660.41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6200.11m^2 ，地下建筑面积 1460.30m^2 ，容积率 1.23，绿地率 14%，建筑密度 56%。工程建设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4.04 万 m^3 ，其中开挖土方量 2.02 万 m^3 （表土剥离 0.28 万 m^3 ），填方总量 2.02 万 m^3 （表土回覆 0.28 万 m^3 ），无余方，无借方。项目总投资 168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300 万元，资

金来源全部为建设单位自筹。项目总工期 61 个月，即 2016 年 4 月~2021 年 4 月，本方案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地处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地貌类型为渭河一级阶地，场地原始地形较为平坦，气候属暖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型气候，年平均气温 13.5℃，年均降水量 540.2mm。项目区主要土壤类型为壤土，区内植被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植被类型。根据《西安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项目区属于西安市渭河阶地、城市重点预防区。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200t/(km²·a)，水土流失强度属微度。

二、综合说明内容较全面，基本反映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执行的防治标准符合技术标准要求，设计水平年确定基本合理。

三、工程概况、工程布局、施工组织介绍基本清楚，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水量平衡计算内容较全面。自然概况介绍比较清楚，基本反映了与水土保持相关的内容。

四、主体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水量平衡、施工方法及工艺等分析评价内容较全面，主体工程设计中的水土保持措施界定基本准确。

五、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基本正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基本符合实际，措施总体布局与分区措施基本可行。

六、监测范围、时段符合实际，监测内容较全面，监测

频次较合理，监测点位布设基本可行。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原则、方法基本正确，编制依据较充分，估算成果基本可信；效益分析内容较全面。

八、水土保持管理措施基本可行。

九、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根据后续章节修改内容，完善综合说明与方案特性表；

2、完善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介绍；

3、复核土石方、水量平衡分析，完善表土保护方案；

4、完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实现制约条件分析，结合项目实际确定防治目标值；

5、完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与措施体系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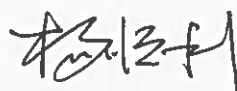
6、结合项目实际，进一步完善监测方法；

7、复核水土保持补偿费及分年度投资估算，完善效益分析；

8、根据相关文件，完善水土保持保障措施；

9、校核文字、数据，规范图件，完善附件。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基本同意通过技术审查。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

专家组： 

2021年12月8日

《西安希佛隆阀门有限公司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专家审核意见	修改情况	
1	根据后续章节修改内容,完善综合说明与方案特性表	已根据后续章节修改完善。	P1-P7
2	完善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介绍	已完善,项目建设前,场地原地貌标高为393m~394m,建设完成后,项目区高程介于394.00~394.30m,室外地面高程为394.00~394.10m,标准车间室内高程为394.15m,建成后厂区整体高程由南至北降低。项目建设为满足场地正常排除雨水,检查井标高比周边路面低3cm,以利雨水排放,建设场地坡度值为0.3%-2%。道路纵坡控制在0.3%~0.5%之间;道路纵向设计采用锯齿式坡度,使得道路上的雨水可以汇集到道路的不同汇集点,然后再排入排雨水系统。	P16
3	复核土石方、水量平衡分析	已补充表土平衡表3-4;已复核本项目开挖土方量2.09万m ³ (含表土剥离0.28万m ³ ,建筑垃圾0.07万m ³),填方总量2.09万m ³ (含表土回覆0.28万m ³ ,建筑垃圾0.07万m ³),无余方,无借方;已删除了下凹式绿地、蓄水池等本项目不涉及内容。	P21、P26
4	完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实现制约条件分析,结合项目实际确定防治目标值	已完善,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陕西省节约集约用地实施细则(试行)》(陕国土资发[2014]56号)行业标准第八条,鼓励工业区集中设置公共绿地,严格控制企业在厂区范围内修建大广场、大绿地,确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一般不高于15%,建筑密度不得低于40%。故对本方案林草覆盖率作出调整,调整后林草覆盖率为14%。主体工程建设方案除了因项目已完工导致透水铺装率、综合径流系数不达标,下凹式绿地率和雨水径流滞蓄率无执行条件外,其他防治指标均可达标。	P31

5	完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与措施体系框图	已完善，防治分区与措施体系框图已补充代征道路区。	P46-P47
6	结合项目实际，进一步完善监测方法	已完善，本项目主要采用实地调查监测法、地面定位观测法及遥感监测法。	P57-P58
7	复核水土保持补偿费及分年度投资估算，完善效益分析	已复核，根据《陕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规定，项目总占地面积53341.12m ²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2.5元/m ² 标准计列，最终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33352.80元；分年度投资表中的独立费用已算至2022年；因项目已完工导致透水铺装率、综合径流系数不达标，下凹式绿地率和雨水径流滞蓄率无执行条件外，其他防治指标均可达标。故本项目下凹式绿地率、雨水径流滞蓄率不作为验收指标，透水铺装率、综合径流系数以预测值作为验收目标值。	P66、P72、P79
8	根据相关文件，完善水土保持保障措施	已完善，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本项目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可委托主体工程的监理单位开展水土保持施工监理工作，严格按照《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对项目施工的全过程进行全方位的把关，使水保工程始终处于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控制之下。生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一）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二）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三）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四）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五）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六）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八）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九）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P82

9	校核文字、数据，规范图件，完善附件	已校核统一，已补充附件 5 防治责任范围情况说明	
备注：在修改补充完善上述技术评审意见的过程中，报告中所涉及的其他地方需要随之变动的和其它未列出的意见都已一并进行了修改完善			
修改完善内容复审确认：			
 2022年 2月 8日			